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对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拟与江苏祥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宜兴市嘉优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交祥松”）对宜兴市湖父镇东岭路西侧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其中华通公司占股权比例 30%。我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的议案》，中交祥松的设立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为支持中交祥松开发建设，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方的约定，在中交祥松设立注册手续完成以后，中交祥松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祥松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华通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对中交祥松提供 5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自到账日起 24 个

月，股东借款按年化 8%计息，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我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股本比例
1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30%
2	江苏祥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680 万元	39%
3	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30%
4	宜兴市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万元	1%

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嘉优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华通公司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表决权时将与华通公司保持一致，华通公司实际控制中交祥松，该项目公司由华通公司合并报表。

所开发项目：中交祥松将作为宜兴市湖父镇东岭路西侧地块开发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于2019年6月5日竞得,位于驼房营村,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33845平方米,容积率大于1,不大于1.1,成交总价为8860万元。

中交祥松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祥松为新成立的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三、风险防范措施

华通公司对中交祥松拥有控制权,合并财务报表,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华通公司将加强其对开发项目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中交祥松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江苏祥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三期工程 501 室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石松

主要股东：石松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棉花、纺织原料、纺织品、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祥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祥松提供财务资助。

2、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万小珍

主要股东：石松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普通硅酸盐水泥的制造；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祥松提供财务资助。

3、宜兴市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东山西路 88-1 号 701 室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弘

主要股东：余弘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我司项目跟投人员组建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祥松提供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华通公司本次为中交祥松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祥松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需要；中交祥松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祥松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华通公司对其合并财务报表，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华通公司为中交祥松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祥松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需要；中交祥松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祥松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华通公司对其合并财务报表，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77,041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